

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系列

PUTONGGAODENGXUEXIAOFAXUEJIAOCAIXILIE

合同法

马永双/主编

HETONGFA
HELONGFA



中国社会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合 同 法

马永双 主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马永双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87 - 1624 - 4

I. 合... II. 马...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4377 号

书 名: 合同法

主 编: 马永双

责任编辑: 尤永弘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240mm × 17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1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马永双

副主编：王卫国 王 彦 付吉元 窦竹君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双	王 彦	王卫国	王伟英	付吉元	李大庆
许欣荣	宋晓丽	赵金龙	赵 欣	窦竹君	甄增水

前 言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合同制度的完善，能够有效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于1981年、1985年和1987年颁布并实施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形成了合同法的“三分天下”局面。虽然这三部合同法分别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其局限性也暴露出来。为了完善合同法律制度，经过六年的反复修改、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生效，形成了合同法的“天下一统”。《合同法》内容丰富，体系完善，为了进一步准确地理解、正确地运用这部法律，由多年来一直从事合同法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合作撰写此书。在撰写此书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再此深表谢意！并诚请专家与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马永双教授任主编，王卫国副教授、王彦副教授、付吉元副教授、窦竹君副教授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甄增水（华北电力大学）：第一章；赵金龙（河北大学）：第二章；王卫国（河北农业大学）：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二十四章；宋晓丽（河北大学）：第四章、第十七章；王伟英（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第五章、第十五章；王彦（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第六章、第二十一章；李大庆（石家庄铁道学院）：第七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窦竹君（石家庄铁道学院）：第八章；付吉元（河北科技大学）：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许欣荣（河北省电力公司）：第十三章；赵欣（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马永双（河北大学）：第二十五章。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
第三节 合同的相对性	(11)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0)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20)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主体	(21)
第三节 合同内容	(24)
第四节 要约制度	(27)
第五节 承诺制度	(30)
第六节 格式条款的规制	(35)
第七节 强制缔约	(41)
第八节 合同订立的特殊方式	(42)
第九节 合同成立制度	(45)
第十节 电子合同订立的相关问题	(46)
第十一节 缔约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5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6)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56)

第二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合同	(60)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63)
第四节	无效合同	(64)
第五节	可撤销的合同	(66)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6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2)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72)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73)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法定规则	(76)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79)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83)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概述	(83)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84)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89)
第六章	合同的担保	(96)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96)
第二节	保 证	(99)
第三节	抵 押	(107)
第四节	质 押	(114)
第五节	留 置	(117)
第六节	定 金	(120)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24)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26)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	(137)
第一节	合同解除概述	(137)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142)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146)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147)

第九章 合同的终止	(150)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150)
第二节 合同终止的原因	(151)
第十章 合同责任	(167)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167)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71)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释	(191)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191)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194)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199)
第四节 格式条款、免责条款的解释	(201)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	(207)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07)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209)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216)
第十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2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	(220)
第二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226)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231)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31)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32)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233)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235)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35)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238)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240)
第十六章 租赁合同	(243)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43)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45)
第三节	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252)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52)
第十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254)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	(25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54)
第三节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56)
第四节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第五节	出租人免责的特殊规定	(259)
第十八章	承揽合同	(26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6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63)
第三节	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267)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268)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26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6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7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76)
第四节	联运合同	(279)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28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8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8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294)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295)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297)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97)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298)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302)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02)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303)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307)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07)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309)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14)
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	(315)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15)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17)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终止	(321)
第二十五章	居间合同	(323)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23)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27)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合同是民法最重要的概念之一,远在两千年以前,古罗马人就在其法律中使用了合同概念,契约是“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债的最重要的渊源是契约”。^①在英美法系中,由于没有民法典,合同法以判例法的形式存在。只是在以民法典为特征的大陆法系国家,合同被视为债的重要发生依据而写入债法中。给合同下一个定义的难点在于:合同概念是否可以在两大法系中通用,即能否有一个可以在更广泛意义上使用的合同概念;合同的本来面目是一个私法概念,但现在却被公法广泛借用,合同概念要不要突破私法的藩篱;是否接受区分契约与合同的观念。

我们将在更广的意义上使用合同概念,其理由是:不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合同都被看做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最重要的工具,民事主体借助合同来安排其相互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一般表现为民事权利、义务、责任,但不限于此。在合同的实质部分,都存在一个核心的部分——意思合致,设定一个更广意义的合同概念具有可能性和现实意义。

将合同的概念仅限于私法范畴,这是因为公法主体的非平等性使得公法上的合同(如行政合同)具有明显不同于私法中的合同的性格特征,本书有关合同法的论述也仅仅限于私法范畴。

合同与契约的区分,源于德国学者孔兹的合同为共同行为的观点,由于契约被许多外国学者认为属于双方法律行为,因而应将合同区别契约,前者是同方向平行的两个以上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行为当事人间有共同目的,如社团法人之设立、公司之合并、合伙人之开除。后者是由两个交换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行为当事人不具同一目的,一方之所得为另一方之所失,如买卖契约,租赁契约等。我们认为,区分合同与契约是日耳曼民族爱好抽象的表现,此种区分虽能使法律研究者熟悉不同类型的法律行为的特性,但对法律的适用并无多大价值,鉴于我国理论及司法实践普遍使用合同一词,

^① [意]彼得罗·彭梵德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307页。

因此本书将使用合同来代替契约,二者具有同一意义。

合同有最广义合同、广义合同、狭义合同之分。最广义合同是指旨在发生法律效力效果的合意。这里的法律效果既可以是私法效果,也可以是公法效果,因而最广义合同包括民法中的合同、行政法中的合同及国际法中的国家间的合同。狭义的合同指债权合同,即旨在产生债权的合同。我们主张采用广义的合同概念,我们将广义合同定义为:合同是旨在发生某种私法效果的双方法律行为。对此定义解释如下:

1. 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是两个意思表示的合致,合同虽产生于法律行为概念之前,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历史的古老法学概念,但在德国人创立法律行为概念之后,合同被收归到法律行为的体系之中,成为法律行为体系中的一个概念。我国民法深受德国民法理论及实践影响,《民法通则》也基本采用了法律行为的体系,因而,将合同定性为双方法律行为。合同既属于法律行为,则合同的当事人须具有行为能力,具有行为能力的人才能为意思表示,才能有资格订立合同。

2. 合同目的在于在当事人间发生某种私法效果。合同当事人追求的私法效果可能是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债权、物权;也可能是一种法律地位,如某种身份。因此,合同在民法中的功能不仅仅在于产生债权,合同也就不能定义为旨在发生债的关系的合意。将合同放在法律行为的体系之中产生的问题是,合同是不是合法行为,因为这是法律行为概念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我国《民法通则》在借鉴德国的法律行为概念时,以概念拆分的方式回避了这一问题,即将民事法律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不生无效、可撤销问题,而由民事行为解决无效及撤销问题,这样一种概念拆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们认为,法律行为在翻译上确实存有瑕疵,这种瑕疵在消灭时效等概念移植中同样存在,正如消灭时效完成消灭的并非请求权本身,法律行为本身作为民事主体自治的工具,也并非全部合法,因为民事主体是人不是神,其意思表示多出于自利动机,有超出强行法和善良风俗之存在,也有欺诈、胁迫、错误等可能。我们赞成这样的法律行为概念——“私人的,旨在引起某种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此种效果之所以得依法产生,皆因为行为人希冀其发生。法律行为本质,在于旨在引起法律效果之意思的实现,在于法律制度以承认该意思方式而于法律世界中实现行为人为欲然的法律判断。”^①合同目的在于当事人间某种私法效果的发生,合同同样存在无效、可撤销问题。

3. 合同是两个以上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表示。单个民事主体可以独立为法

^① 《立法理由书》第1卷,第126页,见穆格丹编:《德国民法典资料总汇》,1899~1900年第1卷,第421页。

律行为——单方行为,但不能为合同,合同需要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处于对立的地位而为交换的意思表示。有的教科书将合同定义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行为”^①。我们认为,合同是民法特有的概念,民事主体形式上平等是意思自治的基础,在合同的概念中不宜再加载“平等的”修饰。民事主体范畴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以列举的方式来强调合同主体固然有明晰的功效,但也由此衍生出“闭合性”的缺陷。自然人、法人为民事主体有其法律依据,“其他组织”因《民事诉讼法》第49条的规定而具有了诉讼当事人资格,但是否因《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而获得第三民事主体地位,大有疑问。因而,从主体角度而言,合同是两个以上民事主体间的行为。

以上从合同的性质、目的及主体要求方面解析了合同,合同的法律特征也基本上由以上三方面分析作出了说明。

1. 合同是当事人自由意志的体现。合同当事人处于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地位,在合同自由原则下,当事人对合同订立与否、合同内容、合同形式、合同变更、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有充分的选择权,在此种自由得到保护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被认为是当事人自由意志的体现,也是合同被赋予拘束力的根本原因。合同当事人地位平等与合同自由原则的确立是当事人能够借助合同表达自由意志的前提和基础。在这种基础不存在或受到破坏的地方,合同的这一特征也必然遭致损害,这也是合同管制和强制缔约理论产生的原因。

2. 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合同需要两个意思表示的合致,单个意思表示或其内容基本不一致的两个意思表示都不能构成合同。

3. 合同目的在于产生某种私法效果。合同是民事主体进行自治的主要工具,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追求某种私法效果的发生,这种私法效果一般表现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一般的情形下,合同也能够产生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只有违反强行法或善良风俗的合同,才不会产生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当然,无效合同有时也会产生某种法律效果,只是这种效果不是当事人所追求的。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合同分类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五花八门的各类合同所作的类型化区分,此种分类一方面是法学研究的需要,便于研习法律者了解不同种类的合同在成立要件、法律效果及相关法律制度的衔接方面的不同特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立法、司法工作。合同可主要作以下分类:

^① 王利明、崔建远著:《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3月修订版,第8页。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此种分类的标准在于法律是否对某类合同的名称及合同的有关内容作有关规定,作出规定的合同为有名合同,如我国《合同法》中规定的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 15 类合同,劳动法中规定的劳动合同,海商法中规定的船舶租用合同,保险法规定的各类保险合同。反之,为无名合同。

合同法是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主要领域,合同法的大多数规范也表现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完全可以以特约排除其适用。合同法之所以规定有名合同,源于以下考虑:有名合同在现实生活中应用广泛,对其名称、相关内容及规则在法律上作出约定对当事人而言,可指导其订立合同;在当事人选择法律设定的规则情形下,具有节约订约成本的功效;当事人如未以特约排除法律对有名合同的设立规则,则这些规则自动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从而起着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作用。对法官而言,在当事人未对法律规定的有名合同规则作特约排除时,有名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便是法官审查合同效力的法律依据之一。法律什么时候决定将某种合同赋予一个确定的名称,并规定其适用的规则,涉及立法者的价值判断,但是,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分类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

无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在实践重大量存在,关于其类型,学者一般归纳为三类:①纯粹的无名合同,指以法律全无规定的事项为内容的合同,即合同的名称法律未作规定,合同的内容也不符合任何有名合同的要件。如日常生活中的借用合同、照相馆使用客户的肖像以招徕顾客的合同。②混合合同,在实务中最为常见,是指有数个有名合同或无名合同的部分而构成的合同,在性质上属于一个合同。③合同联立,指数个合同间相互结合、相互依存关系,实质上是数个合同,当事人通过约定排除单个合同的独立性,使一个合同的效力影响其他合同的效力,一个合同不成立、无效、撤销或解除时,其他合同也同其命运。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二者的适用规则不同,对有名合同,如当事人无特约排除其适用,法律对该有名合同的相关规定会自动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但对无名合同而言,如属于纯粹的无名合同,则适用民法或合同法中有关合同的一般规则;对混合合同,有三种学说:一是“吸收说——将合同构成部分区分为主要部分和次要部分,次要部分被主要部分吸收,由主要部分(有名或无名)适用的法律规则来决定整个混合合同的法律适用”;二是“结合说——将合同分解为处于同等地位的各个部分,按各部分属于有名合同还是无名合同而分别适用各自规则”;三是“类推适用说——对合同中的有名合同部分适用有名合同的规则,对无名合同部分类推适用最相近的有名合同规则”。各

种学说都有其利弊,应针对具体情形,斟酌适用。“实则,没有任何一学说可以单独圆满解决混合契约法律适用问题。于当事人未有约定时,应以其利益状态、契约目的及斟酌交易惯例决定适用何说较为合理”^①。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划分标准是合同当事人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为双务合同。一方当事人承受义务的原因在于可因此获得对相对方的权利,这一权利对相对方而言即为义务,此点对另一方当事人而言也是如此。双务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对对方的权利,为达到这一目的才各自承担义务,使合同成为双务合同。实践中的大多数合同表现为双务合同,合同法中所规定的15类合同,除赠与合同外,基本上都属于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仅一方当事人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典型的单务合同是赠与合同,在赠与合同中,受赠人享有请求赠与人交付赠与物的权利,同时不负任何义务,赠与人负有将赠与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受赠人的义务,同时不享有任何权利。其他的单务合同有保证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赠与合同可附义务,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是否就变成了双务合同了呢?我们认为,赠与合同所附义务虽然是受赠人所负担的,但此义务与赠与人所附义务并非处于对等地位,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基本上属于单务合同,或者可称其为不完全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在适用的法律制度方面存有差异,合同法中的同时履行抗辩、不安抗辩、风险负担仅适用于双务合同,在违约责任、瑕疵担保责任、及合同的撤销方面,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也有不同。

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划分标准是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依法践行一定方式,依法必须践行一定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为要式合同,反之,为不要式合同。“要式”既可以有法律来规定,也可以有当事人来约定。依合同自由原则,大多数合同表现为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可追溯到罗马法。在优士丁尼前的罗马法中,土地、房屋、领地、奴隶、牲畜及乡村地役权的取得,必须采取要式契约或拟诉弃权的方式,否则,便不具有任何意义。^② 罗马法对价值较大的物的交易规定依要式行为进行的做法,对后代民法产生了深远影响,现代民法对不动产及船舶、汽车等动产交易规定某种要式方式的做法即是明证。我国担保法规定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

^① 王泽鉴著:《债法原理》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第112页。

^② [意]彼得罗·彭梵德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第191页。

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法也规定建设工程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及非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应采书面形式,这些都是对要式行为的规定。当然,要式不以书面为限。我国《收养法》第15条规定,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在此,公证书就是当事人约定的“要式”。

区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意义在于:对要式合同而言,不采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方式订立的合同,合同本身不成立,当事人追求的私法效果也就不发生,这就是要式合同的法律规则。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法律对某些合同规定“应当”采用某种形式,但其立法本意并不是赋予此种合同为要式合同。如我国《合同法》第3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可见依我国合同法,有些书面合同的要式瑕疵可以得到治疗,这也说明我国合同法对要式合同的规则采取了原则坚持,例外放弃的立法态度。因此,对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应采用某种方式订立的合同,当事人未依该方式订立的合同,其法律效果是否是合同不成立或合同无效,应以法律目的或当事人约定之本意来决断。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区分标准是合同的成立是否以标的物的交付为要件,其成立仅须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合同是诺成合同;除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要交付标的物才成立的合同为实践合同,也即要物合同。

诺成合同为实践中大多数合同的表现形式,《合同法》中规定的有名合同——买卖合同、运输合同、行纪合同等都属于诺成合同。实践合同为要物合同的残留形式,现存的实践合同越来越少,从《合同法》的规定来看,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应属于实践合同,除此之外,实践中的无名合同之一借用合同也应归于实践合同。我国《担保法》中规定的质押合同、定金合同,是否属于实践合同,学者间存有争议。因为,按《担保法》第64、90条的规定,质物、定金的交付仅仅是合同的生效要件。成立与生效二词在立法中常常混用,如将《担保法》中第64、90条中的“生效”解释为“成立”,则质押合同、定金合同无疑就是实践合同,反之,则仅能解释为诺成合同。

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①合同成立的时间不同。诺成合同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意思表示一致的时间点由承诺的时间点来决定。实践合同的成立,除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标的物的交付,其前之意思表示,相当于合同草案。②交付标的物的意义不同。在诺成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属于合同履行行为,而在实践合同,则属于合同成立要件,同时还兼有合同履行

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学者对现代民法中实践合同的保留提出了质疑,“财产性的契约均应予以‘诺成化’,保留此种法制史上的残留物,实无必要。”^①

五、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划分标准是合同的内容是否因一次给付而获得实现,即是否因一次给付就可使合同义务得到履行,合同目的得以实现。

一时性的合同是指因一次给付合同内容即可实现的合同。典型的一时性合同有买卖、赠与等,如某学生甲到个体工商户乙开设的小卖部购买一瓶可口可乐饮料,自乙将一瓶可口可乐饮料交给甲起,乙的义务即因履行而消灭,甲的合同目的即得以实现;对甲而言,其义务为一次性支付该瓶饮料的价款,因该价款交付于乙而使其义务得以消灭,乙订立合同的目的就此得以实现。

继续性合同是指合同的内容,非一次性给付可得实现,而是需要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地给付方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合同。此类合同有劳动合同、合伙、租赁合同、保管合同及住院治疗的医疗服务合同等。我国合同法排除其适用范围的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合同也属于继续性合同。按王泽鉴先生的观点,继续性合同有四个特征:①单一的契约;②定有期限或不定期限;③以继续性作为或不作为为其内容;④随着时间的经过在当事人间产生新的权利义务。^②

区分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继续性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时,如果合同已然开始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当事人主张不生效力、无效或撤销时,为保法律关系稳定与简单,特使无效、撤销的法律效果不具溯及力,仅向将来发生效力;继续性合同有违约情形时,若已处于履行之中,仅能终止合同。比如,某企业雇用童工,劳务给付持续一定时期后,被劳动行政部门查获,此时的合同无效仅能向将来发生,已给付的工资,童工可保有;未给付的,可依原合同之约定的报酬标准求偿。

六、主合同和从合同

区分标准在于合同的效力是否受到其他合同的制约。其效力受到其他合同制约、本身独立性丧失的合同是从合同;独立存在且其本身效力决定其他合同效力的合同为主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是从两个以上合同之间的效力依存关系观察而产生的分类,合同间的这种效力依存关系,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当事人约定。

① 王泽鉴著:《债法原理》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第126页。

② 王泽鉴著:《债法原理》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第132页。